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8年8月6日，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广州水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网络”“乙方”）于厦门市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延长《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关于应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的期限安排，即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各方可继续就本次股权收购进行相关准备工作，该《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年1月22日，公司与乙方于厦门市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水木网络持有的广州蓝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栈信息”、“目标公司”）49%的股权。该《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拟定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为广州水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Q1N059，成立于2017年07月03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

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81 号南沙万达广场自编 B4 栋 1003 房,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慈兆鹏,经营范围为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科技中介服务;软件零售;农业技术开发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广州蓝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蓝栈信息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73980466，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81 号南沙万达广场自编 B4 栋 1003 房，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蓝栈信息目前股东为点击网络（持有蓝栈信息 51%的股权）、水木网络（持有蓝栈信息 49%的股权）。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鉴于各方有意继续推动本次收购，各方同意延长《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中关于应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的期限安排，即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各方可继续就本次股权收购进行相关准备工作。

2、诚意保证金的退还

(1) 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若目标公司资质满足甲方收购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目标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相关尽职调查取得满意结果及相关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甲方主动终止本次收购或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甲方未能与乙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或甲方有权

机关未能审议通过最终《股权收购协议》的，双方同意终止本次收购，且乙方应于相关情况触发后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所支付的860万元诚意保证金全额退还给甲方，同时甲方同意对乙方应支付的利息给予适当减免。

（2）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若目标公司资质不满足甲方收购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目标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相关尽职调查未取得满意结果，或相关审计机构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目标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甲方有权在相关情况触发后终止本次收购，且乙方应于相关情况触发后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所支付的860万元诚意保证金全额退还给甲方，同时就860万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付利息（利息加收期间自乙方收到甲方款项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

（3）为保障甲方利益，乙方同意若本次收购达成，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诚意保证金将转为甲方所受让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的应付款项。但乙方应就860万元诚意保证金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另行支付利息给甲方（利息加收期间自乙方收到甲方款项之日起至标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之日止）。

3、保障条款

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寻求、发起、邀请、鼓励、参与或接受对于标的股权任何收购或其他处置计划，以及就该等处置进行谈判或讨论，或就此签署任何形式的协议或投资收购意向书。如发生上述违约事项，乙方除应全额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诚意保证金外，还自愿同意再向甲方支付诚意保证金的100%作为对甲方的补偿金。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是因为公司未能按照预期时间完成拟收购蓝栈信息剩余49%股权的工作，此次时间期限的延长，主要是考虑公司对此项收购计划的顺利开展仍有信心，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有利于进一步加强资源整合，拓展公司业务能力。

2、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主要是针对《协议》中所规定的时间期限做出了延长调整，虽然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但对公司后续的收购完成提供了必要条件，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 1、本补充协议自甲方有权机关均批准本补充协议之日起生效。
- 2、本补充协议与《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 3、本次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涉及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如未来确认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将提交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报告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 4、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投融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尽快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核心条款及交易细节达成一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一）《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收购意向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